

# 南京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# 南京大学学生工作处

南学字〔2018〕23号

## 关于评选南京大学 2018 少数民族学生“石榴籽”奖学金的通知

各党委、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鼓励新疆籍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努力学习、奋发向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大学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南学发〔2018〕142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南京大学少数民族“石榴籽”奖学金。现将 2018 年度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南京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新疆籍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。

### 二、奖励名额和金额

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，名额不超过 100 人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旗帜鲜明地反对宗教极端活动、民族分裂活动和暴力恐怖活动；

2.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遵守法纪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向上，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养；

3. 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；

4. 热爱学校和班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；

5. 积极参加体育、美育、劳动等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#### **四、申报资格**

1. 少数民族学生“石榴籽”奖学金以学生上一学年学分绩的排名为依据，获得者年度学分绩排名原则上达到本专业前 70%。

2. 少数民族学生“石榴籽”奖学金以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为依据，优先考虑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：

（1）积极参加在促进民族团结、维护社会稳定、维护祖国统一方面的活动，具有突出表现；

（2）积极参加各种形式宣传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成就，推动民族团结，展示良好社会风气的活动，发挥模范引领作用，取得显著成绩；

（3）树立中华民族大家庭意识，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，做民族团结的事，以个人力量为民族团结做出贡献；

（4）热心社会公益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家乡地方建设或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建言献策，做出贡献，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；

（5）热心校园文化建设，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，在文艺类活动或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做出突出贡献；

(6) 在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或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，取得显著成绩；

(7) 热爱集体，在学校或班级中担任学生干部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无资格申报该奖学金：

(1) 评定学年的所学必修课程中有不及格者；

(2)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处分未解除者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按照评选通知要求于 11 月 25 日前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出申请；

2. 院系根据本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初评，完成辅导员审核、院系学工办主任审核，并将推荐名单汇总表于 11 月 28 日前发至邮箱:wali@nju.edu.cn；

3. 校少数民族学生管理办公室对院系提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我校当年度少数民族学生“石榴籽”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，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。

南京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18 年 11 月 15 日